

股票代碼：4529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 A 會議室

（太平洋商旅）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樓 11 樓 A 會議室(太平洋商旅)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規劃，擬刪除部份營業項目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一。
- 二、依主管機關指示因上列修訂「公司章程」案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惟此規範適用於114年度，故從114年度起公司若有盈餘，將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執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45,490,960元，分為84,549,09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0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20,000,000股，減資比率約23.6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45,490,960元，股數為64,549,09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案俟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約236.54895股（即每仟股換發約763.45105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證保法字第1150000283號來函要求，本公司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乙事，投保中心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之立場，提出應依該函文說明二之內容，於本次股東臨時會中進行說明提交決議，有關本公司對於投保中心所提意見之具體回應與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三。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參、臨時動議：

【散會】

肆、附件

附件一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二十八項：略。 <u>二十九</u>、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u>三十</u>、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u>三十一</u>、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u>三十二</u>、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u>三十三</u>、C501010 製材業 <u>三十四</u>、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u>三十五</u>、F501030 飲料店業 <u>三十六</u>、F501060 餐館業 <u>三十七</u>、F501990 其他餐飲業 <u>三十八</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三十九</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四十</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四十一</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四十二</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四十三</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u>四十四</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u>四十五</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u>四十六</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u>四十七</u>、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u>四十八</u>、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u>四十九</u>、H702010 建築經理業 <u>五十</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五十一</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u>五十二</u>、H703110 老人住宅業 <u>五十三</u>、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五十四</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u>五十五</u>、H201010 一般投資業 <u>五十六</u>、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u>五十七</u>、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u>五十八</u>、CA04010 表面處理業 <u>五十九</u>、F106010 五金批發業 <u>六十</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u>六十一</u>、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u>六十二</u>、E604010 機械安裝業 <u>六十三</u>、E599010 配管工程業 <u>六十四</u>、E601020 電器安裝業 <u>六十五</u>、E601010 電器承裝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二十八項：略。 二十九、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十、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三十一、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三十二、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十四、C501010 製材業 三十五、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 三十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九、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五十、H702010 建築經理業 五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三、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五十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五十七、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十八、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五十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六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十二、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六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六十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因公司營運規劃，刪除營業項目第29項，其餘序號依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十六</u>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u>六十七</u>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u>六十八</u>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u>六十九</u>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u>七十</u>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u>七十一</u>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u>七十二</u>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u>七十三</u>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u>七十四</u>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u>七十五</u>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u>七十六</u>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u>七十七</u>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u>七十八</u>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七十九</u>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u>八十</u>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u>八十一</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八十二</u>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u>八十三</u>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u>八十四</u>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u>八十五</u>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八十六</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六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六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六十九、E901010 油漆工程業 七十、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七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十二、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七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十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七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七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七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七十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八十、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八十一、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八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八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u>含基層員工酬勞 0.5%</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 <u>含基層員工,基層員工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 ;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根據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九次修正日期: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九次修正日期:略。	第 1 次修正~第 29 次修正日期未有異動。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文書備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文書備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依櫃買中心函 114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67028 號，增加以下說明。 一、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 二、另鑑於公開發行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告申報標準。 三、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	--	--

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	---	-------------------

本公司依據投保中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來函（證保法字第 1150000283 號），回覆說明：

壹、減資理由：為彌補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

貳、本公司依既定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每年年底編製執行進度報告，向董事會報告。茲檢附最近一期（114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後所述。

114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業務

本公司原為傳統工具機、零組件及馬達代工廠，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由新經營團隊接手，果斷結束傳統工具機業務，正式啟動公司轉型。初期投入電動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包括驅動馬達與電池管理系統（BMS），並延伸至電動樁裝置與充電基礎建設。近年來則積極聚焦於再生能源產業，特別是太陽能發電事業與儲能系統開發，現階段再生能源已成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核心。

二、營運計畫與策略重點

電動車核心零組件開發

- 經多年技術累積，已完成高效能內置永磁同步磁阻驅動馬達設計，具備輕量化與高效率特性。
- 105 年取得四項美國電池管理系統（BMS）專利授權，雖因關係企業發展不如預期而調整方向，但相關研發資源已轉投入儲能原型設備設計與未來應用鋪路。

轉進太陽能發電市場

- 自 110 年起正式投入太陽能電廠開發，截至 113 年底已擁有兩座自有電廠，並享有穩定售電收益。
- 114 年洽談多家太陽能電廠，預計於 115 年新增 14 座電廠，有效擴充裝置容量並強化營運獲利結構。
- 同年也啟動資產活化策略，整建自有辦公空間為小豪宅出租單位，創造穩定租金收入並提升資產效益。

三、電池管理系統技術與應用方向

本公司掌握完整的車用電池管理與設計整合技術，主要研發項目包括：

1. 電芯測試與選型：確保高能量密度與安全性。
2. 自主電池管理系統（BMS）：含電芯監控、電量估算、警報診斷、通訊管理等。
3. CAE 模擬分析：預測與優化結構設計，提升可靠性。
4. 熱管理系統：實現均溫設計，延長 PACK 使用壽命。
5. 模組測試與法規驗證：符合多國安全規範。
6. 模組與 PACK 整合設計：注重散熱、抗震與安全保護。
7. 自動化組裝能力：提升一致性與量產效率。
8. 標準測試流程建立：確保品質維護與模組保養。

藉由上述技術核心，將持續支援儲能系統與電動車用電池組之開發，提供安全、合規與高效的整體解決方案。

四、擴展充電樁事業策略

隨著台灣電動車普及，充電設施需求日增，截至 114 年 9 月，台灣共計 4,886 座充電站，但電動車與充電樁比例仍高達 39.7:1（遠高於理想值 10:1），顯示市場供給仍明顯不足。

本公司將結合 BMS 研發成果與儲能設備設計經驗，推動充電樁事業，策略如下：

- 建置模式：採取「目的地型＋半快充為主、快充為輔」模式
 - 半快充：部署於住宅社區、商辦、飯店等長時停車地點（AC 7kW/11kW/22kW）
 - 快充：部署於高速公路、商場與轉運站等交通樞紐（DC 60－120kW）
- 階段性推進策略：
 - 初期：設點於車流穩定地段，提高曝光與使用率。
 - 中期：與車隊、飯店、建商合作，打造穩定客源。
 - 長期：整合本公司太陽能與儲能系統，實現高效能源管理與收益最大化。

此外，搭配政府補助政策，設備投資成本可大幅降低，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與投資報酬率。

五、儲能系統與再生能源整合應用

為因應未來電網負載調節與尖峰電價波動問題，本公司將結合既有太陽能發電系統導入儲能技術，具體效益包括：

- 平衡日夜發電與用電差異，提升再生能源使用率
- 提供備援電力，穩定供電品質
- 參與輔助服務市場，創造電力交易收益
- 達成高效率能源管理與永續發展目標

六、子公司明水生活科技營運規劃

本公司子公司明水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製造與銷售，疫情期間取得醫療口罩製造許可，但因市場需求遞減，已於 112 年 8 月終止口罩業務並轉型投入再生能源產業。

- 110 年起，明水新增太陽能相關營業項目，積極開發太陽光電資源。
- 截至 113 年底，明水生活科技擁有兩座屋頂型太陽能電廠：
 - 南投集集電廠：250kW，月收益約 10~15 萬元，年收益約 120 萬元。
 - 高雄前鎮電廠：290kW，月收益約 15 萬元，年收益約 170 萬元。

展望未來，明水將持續投入太陽能電廠建置，成為本公司再生能源佈局的重要支柱。

七、財務計劃

為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營運效益，本公司預計於本年度辦理減資案以彌補累積虧損，並同步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作為持續擴大綠能版圖的資金來源，進一步落實公司「穩健財務、永續經營」的發展策略。

(一)資產活化與資金靈活運用：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基隆路之四戶小豪宅，於 114 年已完成租賃，產生租金收入達新台幣 2,369 仟元，資產利用效益尚稱良好。為進一步活化資產並強化資金調度彈性，預計將於 115 年完成該不動產之資產處分作業，所獲資金將用以支應綠能投資與營運資金需求。

(二)太陽能電廠併購與營收成長動能：

在能源轉型政策與碳中和趨勢帶動下，本公司積極拓展再生能源資產布局，預計於 115 年完成收購兩家太陽能公司（總裝置容量達 4.414MW），預期將顯著挹注營收與損益結構，帶來穩定長期發電收益。未來三年，公司將持續併購具經濟規模與良好效益之太陽能電廠，計畫將整體持有容量擴增至 80MW 以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再生能源領域之市場地位與獲利來源。

(三)儲能事業啟動與資金規劃

面對電力系統穩定與尖峰備援之需求攀升，本公司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啟動儲能事業投資計畫，積極布局太陽能與儲能整合的綠能供應鏈，強化能源資產的附加價值與營運彈性。所需投資資金將視實際需求，並將考量市場時機，適時處分本公司持有之美國上市公司 AIEV 股票，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挹注相關資本支出，同時維持財務穩健。

(四)發展方向與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逐步從再生能源資產收購者，轉型為電廠開發與建置整合者，掌握從規劃、建設到營運的全價值鏈優勢。透過策略性擴張與資本有效運用，打造穩定的現金流與長期競爭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願景，與社會共創低碳未來。